

擬廢止法規表

法 規 名 稱	發 布 日 期 文 號	廢 止 理 由
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	一、臺北市政府 93 年 12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322806400 號令訂定發布。 二、臺北市政府 94 年 11 月 24 日府法三字第 09426346600 號令修正發布。	一、臺北市遊動廣告物管理辦法之訂定目的係本府為維護市容景觀，交通順暢，提高本市路邊停車格位之週轉率以有效管理遊動廣告物。監察院 100 年 4 月 13 日院台內字第 10019302900 號函，說明本辦法逾越授權範圍限制人民權利，不符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應辦理廢止。 二、本辦法廢止後，仍可依本府交通局所訂之臺北市車輛(不含公車、計程車)設置遊動廣告申請許可流程圖規定申請遊動廣告物許可證，惟不須繳納行政規費。違反者依據本府 96 年 7 月 5 日令「每日上午 7 時至下午 9 時禁止遊動廣告車輛停放本市所

		有道路（含公有及公有委外停車場），違規停放者，依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9 款及第 3 項規定取締拖吊移置」規定，仍可有效管理。 三、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七款規定：「其他情形無保留必要者」得廢止之，故擬予廢止。
--	--	--